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68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995,61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5,514,23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43,481,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宝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宝、董事陆建峰、监事会郭雅出席本次大会，公司副总经理袁莉、财务总监黄睿列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514,137	99.99	100	0.001	0	0
B 股	43,480,681	99.99	700	0.001	0	0
普通股合计：	268,995,618	99.99	0	0.001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毛光年、张云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公司加盖公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